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职业技能证书》项目介绍

一、发证单位介绍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创办于 1995 年，是经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直属机构（正局级）。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会员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单位。经中央编办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拥有人才推荐、人才培养、人才测评、智力开发、成果转让、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收集、整理、发布人才信息等职能。

发证单位主要职能之一是人才培养，人才培养主要包括在校大学生培训，社会在职人员培训，下岗职工再就业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培训。

二、项目开展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单位关于开展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国工商联两个健康工作主题，进一步提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推动家庭服务业实现社会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在总结多年来培训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面向全国开展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岗位能力的培训工作。

三、证书介绍

对参加岗位能力培训并经过考核，成绩合格者由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颁发《职业技能证书》。该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了我中

心举办的岗位能力相关科目的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相关岗位工作需要的知识和能力。该证书可作为持证者上岗、晋职、考核的重要参考凭证。该证书序列号及证书编号唯一，全国通用。有效性可以通过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http://www.gslhr.org.cn/>）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 ☎ 📱 🌐 📧 简 | 繁 | EN | 注册 |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2017年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发布

2018-04-19 13:52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2017年12月人社部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在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中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等56家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名录予以发布。

2017年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2	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3	中国科学院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4	中国气象局人才交流中心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7	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
8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9	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10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1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12	纺织人才交流培训中心
13	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1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15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1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
1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人才交流中心
18	新华社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19	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	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1	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22	国家林业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23	轻工业人才交流培训中心
24	司法部人才交流中心
25	科学技术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26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28	中国民航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服务中心
30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1	人民日报社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2	石油人才交流中心
33	中青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证书样式：



证书封面

1. 采用特制专用造革材料，边缘压线缝制特殊工艺，颜色为暗红色。
2. 封面采用凹型烫金，上面字样为“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字样，下面印有“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字样，中间是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徽标。



证书内页（正面）

1. 证书内页正面为红色花边和底纹，右下方为“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公章，右下方为查询网址，左下角印有证书序列号，照片右侧有证书查询二维码。

四、报名条件

对报名参加我中心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岗位能力培训的学员，均要求具备以下条件：（1）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2）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3）思想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

同时，根据岗位级别的不同，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高级岗位：大专以上学历，或初中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持有相关岗位中级培训证书 **1** 年以上。

2. 师级岗位：大专（或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持有相关岗位的中级或高级培训证书。

备注：对个别实践性较强的岗位或在校期间就读护理、医学等与所参加培训岗位的相关度较高的，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五、证书上报提交资料

1.学员纸质照片小二寸一张（蓝底或红底），照片贴在学员参训登记表的照片位置。

2.学员电子版照片 **JPG** 格式，**190*160** 像素，大小不超过 **50KB**，用学员身份证号命名后放一个文件夹压缩。

3.学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学员参训登记表一份（需要学员本人签字，盖机构公章）；

5 学员信息汇总表一份（电子版）；

6. 学员考试试卷（判完分数的）；

另外：可以参加刷脸考试的则只需要提供学员电子版照片和学员信息汇

总表即可，其他不需要提交

附：职业技能培训合作项目清单

职业技能培训合作项目清单

序号	职业（工种）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序号	职业（工种）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类					
1	QLRC-1-1	人力资源管理师			
经济咨询类					
2	QLRC-3-15	物业管理师			
序号	职业（工种）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序号	职业（工种）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工程技术类					
3	QLRC-8-10	汽车维修师	4	QLRC-8-11	汽车美容师
5	QLRC-8-13	二手车评估师			
文化旅游类					
6	QLRC-9-11	中式烹调师	7	QLRC-9-12	中式面点师
8	QLRC-9-9	茶艺师	9	QLRC-9-15	西式面点师
序号	职业（工种）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序号	职业（工种）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艺术设计类					
10	QLRC-10-7	平面设计师			
民生服务类					
11	QLRC-11-3	育婴师	12	QLRC-11-17	整理收纳师
13	QLRC-11-4	母婴护理师	14	QLRC-11-19	健康管理师

15	QLRC- 11-5	月嫂	16	QLRC- 11-21	康复理疗师
17	QLRC- 11-6	产后恢复师	18	QLRC- 11-22	保健按摩师
19	QLRC- 11-7	催乳师	20	QLRC- 11-23	小儿推拿师
21	QLRC- 11-9	护工	22	QLRC- 11- 14	心理咨询师
23	QLRC- 11- 10	老年护理师	24	QLRC- 11- 15	公共营养师
25	QLRC- 11- 11	早期教育指导师	26	QLRC- 11- 16	膳食营养师
27	QLRC- 11- 12	家庭教育指导师			
美容化妆类					
28	QLRC- 12-2	美容师	29	QLRC- 12-6	化妆师
30	QLRC- 12-3	美发师	31	QLRC- 12-7	皮肤管理师
32	QLRC- 12-5	纹绣师			